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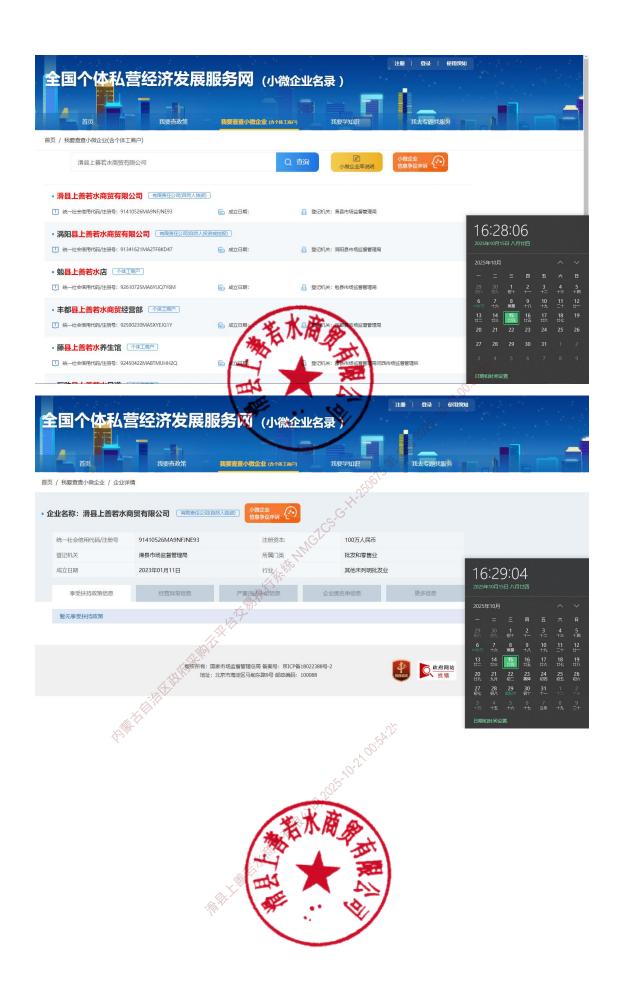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内蒙古自治区残疾儿童 康复中心(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中心)(单位名称)的_残 疾儿童康复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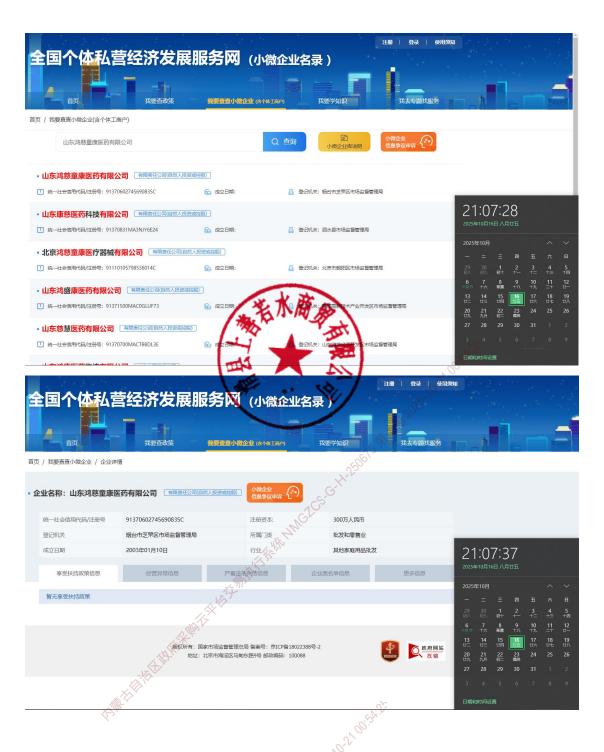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<u>儿童用悬吊马术动态康复训练系统设备</u>(标的名称) ,属于 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 <u>山东鸿慈童康医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330.6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85.66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 __, 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__/ (企业名称) __, 从业人员__/_人, 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自治区残疾儿童康</u> 复中心_的残疾儿童康复中心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儿童用悬吊马术康复训练系统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山东鸿慈童康医药</u> 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28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2330.62 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 <u>1885.66 万</u> 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<u>小型企业</u>、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草): 山东鸿慈童康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10月 10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滑县上善若水商贸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零售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44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1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0月15日

申明: 测试结果是 器测试方类似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

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其外的最低最为贵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都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。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溯或政府都 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THE THE PARTY OF T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山东鸿慈童康医药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28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233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域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宴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。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企推测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(单位名称)__的___(项 <u>目名称)</u>—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	_,属于 <u>(采购文件</u>	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	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		人,营业收入为	_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	The state of the s	(请填写:中型企业	4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国	0.24.7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美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